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非因應外規訂定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法令遵循處

核定層級：董事會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守則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

本守則所稱利害關係人，係為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產生影響或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影響的內、外部個人或團體，包括股東、投資人、客戶、員工、政府與主管機關、媒體、社區、非營利或非政府組織及供應商等。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六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七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 八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商品或服務於研發、廣告、銷售、契約履行及服務諮詢等過程，因未公平對待客戶，損害其權益。

第 九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受僱人之僱用條件要求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官網、年報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

商業活動。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並宜加入誠信條款。

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暨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暨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暨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

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暨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內部規範，避免損害客

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審議及監督經理部門執行成效，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審議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監督制衡機制。
- 二、監督經理部門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審議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審議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監督經理部門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監督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建立檢舉制度並監督其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暨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之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有利害關係者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

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必要時，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或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如有發現缺失，應持續追蹤，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通報誠信經營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四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 檢舉人獎勵措施。

匿名檢舉者，如檢舉內容具體明確、附有可供查證資料或方向，且認有調查必要者，本公司仍應受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持續推動誠信政策，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八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第六屆董事會一〇七年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屆董事會一〇七年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修正（依金控內部規章制定及公告規則第三條及中

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屆董事會一〇七年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屆董事會一〇九年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